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 年 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3 財 正 7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台電公司實施指紋辨識系統處理人員加班考勤事宜，94 年 4 月 1 日止已推廣施行至台電公司總管理處集中辦公之單位，實施單位共計 50 個，適用 7,000 餘人，另為應現場工作人員實務面之考量及勞資協商共識，自 95 年 2 月起原已建置該系統單位得由員工就「指紋辨識」或「刷卡」方式擇一適用辦理。</p> <p>二、台電公司未依規定辦理違失人員懲處，另訂輕微之處分標準或未予懲處。經濟部函復檢討情形：經濟部對於台電公司廠內各級主管未積極監督落實員工上、下班打（刷）卡，致有便宜行事違失情事，已承認確屬不當，並說明台電公司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第 15 點已訂有「加重」或「減輕」之規定，以為處分輕重之標準。</p> <p>三、經濟部業督導台電公司針對輪值人員交接班分級化管理措施以該部國營會 93 年 1 月 13 日經國二字 09300007690 號函核復同意在案；指紋辨識系統實施單位由該公司員工自行選擇「指紋辨識」或「刷卡」方式辦理，並於 95 年 8 月 9 日函請各單位積極推動考勤電腦化刷卡作業，落實考勤抽查規定。</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1、15 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結案。</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